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永市监〔2024〕1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综合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

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59号，邮编：362600，电话：0595-23882124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县市场监管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8条，所有信息按规定时限推送到县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同时，发布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27条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50条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13条，部门动态21条，通知公告117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动态7条，范围覆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、信用监管、注册审批、行政执法、网络交易监管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项，均已完成答复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对新进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依照保密法规定，履行保密审查程序“三审制度”，由信息工作人员收集、整理，并提出发布申请，经股室负责人、办公室审核，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，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未经主要领导审批不得发布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依照《条例》规定，落实常态化信息监管，对上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和信息质量，同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2023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5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35		
行政强制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1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1	0	1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1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县市场监管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，如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，公开渠道有限。2024年，我局将根据上述问题，从以下方面进行提升改进：

一是加强人员学习和培训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做到人员，副职分管，有力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二是丰富公开渠道，在政务网站公开的同时，通过政务新媒体、公示公开栏等渠道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另需说明事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